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 & PARTNERS

上海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86 21 68769686
传真: +86 21 58304009
网址: <http://www.capitallaw.cn>

26001R 450 Fushan Rd., Shanghai,
p.c: 200122
Tel: +86 21 68769686
Fax: +86 21 58304009
E-mail: panbin@capitallaw.cn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了《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和“本次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批准文件、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出具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充分证据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申报材料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0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在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1年1月31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了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同意

发行人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4月13日做出的《关于核准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60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其公开发行不超过1,250万股新股。

3、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因此，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发行人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亿通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1]35号）批准，亿通电子以截止200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3,000万元为基础，按照1:1的比例折股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证书号为3205000000464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有限电视网络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智能化监控设备、网络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销售、服务；电子系统工程、通信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及消防和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计算机硬件、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导致公司停业、解散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由出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认为：

1、中国证监会已于2011年4月13日作出了《关于核准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60号），发

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1,250万股已公开发行人，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华沪银”）出具沪众会字（2011）第3601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到位，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636万元。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360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886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25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1,250万股股份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华沪银审字（2010）第409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之规定。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振洪先生、王桂珍女士已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5.1.6条第一款的规定。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且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洪、王桂珍已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且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

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

9、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发行人本次上市聘请了保荐机构

发行人本次上市由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保荐。中投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指定了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

中投证券指定了范翔辉先生和李亮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上市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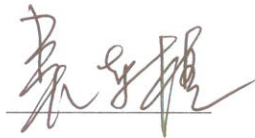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吴东桓律师



经办律师：

王建文 律师



林尚乾 律师



2011年5月3日